

中正大學司法心理學分學程

實施辦法

2020.10.27 修訂

一、申請時間與資料：

1. 每年八月開始收件，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為截止日期，並於加退選前公佈錄取名單。
2. 申請所需證明與文件，審查標準由兩系（心理系、犯防系）各自訂定，並應公布於各系網頁或公告周知。

二、申請資格與學分採納：

1. 本校心理系與犯防系，大學部與研究所在學學生。
2. 提出學程申請時，已修習或正在修習的學程相關課程，並可以納入學程學分採計的學分須在九學分（含）以下。
3. 已修習課程列入學程學分數，申請人須於申請時，列出已修習學程課程名稱、學期、授課教師、以及修業成績等資訊，供兩系學分學程委員會審定。

三、學程修業規則：

1. 學程學生需於每學期選課結束後回報該學期學程課程之修課狀況。
2. 若連續二個學期都未修習學程內之任一課程時，即取消學程資格。

四、學分學程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掌：

1. 學分學程委員會由兩系課程委員會委任。
2. 學程委員會由兩系系主任與兩系各一名學程授課教師組成。
3. 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協助綜理學分學程各項事務。

五、資料審查與跨系所協調會議：

1. 每學年申請截止後，由學分學程委員會負責參與並執行跨系所協調會議與決議。
2. 各系所應於跨系所協調會議開會前，將申請學生資料蒐集並整理完成，經由各系所適當人員排定錄取順序，以利後續協調討論。
3. 學程錄取人數，大學部兩系總額 8 人，研究所兩系總額 4 人。
4. 跨系所會議所核定的學程錄取名單，應於會議結束後公布於兩系網頁。

六、次領域專長認定

1. 為協助學生課程選擇，並呼應司法現場的事件分類，因此各項課程將加註所屬次領域。

2. 修習本學分學程學生，不必然需要加註次領域專長，若需要加註，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大學部與研究所次領域專長認定：屬同一次領域的課程，本系修滿3學分，友系修滿6學分，即可認定具備次領域專長。

七、學程學生權益

1. 通過學程審核的學生，在修習學程課程時應享有優先選課權益。
2. 若課程有名額限制，請授課教師在考量本系所學生修課之外，優先同意參與學程的外系所學生修課。

八、其他

其他未能詳盡說明的事項，由學分學程委員會召開跨系所協調會議決議之。